

復審人 翁達毅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83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 111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酒後與共犯聯手毆打被害人，持四角鐵椅朝被害人砸擊胸、腹部，致人死亡，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不予許可假釋，以符合社會安全之期待」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83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法律未規定應以罪名衡酌假釋條件，原處分僅考量犯行重大，其餘條件均置而不論，違反一罪不二罰及正當法律程序；實際關押日數已達 9 年 4 月，已逾法定要件，呈報 8 次均未過監方審查；服刑期間參與中餐小吃技訓班，佛學考試第 1 名，配合參與 5 倍券包裝，獲有加分及獎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95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徒手或持鐵椅毆擊被害人致死，犯行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兇殘，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外役監服刑期間曾傳遞違禁物品，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法律未規定應以罪名衡酌假釋條件，原處分僅考量犯行重大，其餘條件均置而不論，違反一罪不二罰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已依法審酌復審人假釋審核之要項，核無違誤。又訴稱「實際關押日數已達 9 年 4 月，已逾法定要件，呈報 8 次均未過監方審查」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另訴稱「服刑期間參與中餐小吃技訓班，佛學考試第 1 名，配合參與 5 倍券包裝，獲有加分及獎狀」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

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